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公司投標承攬丙機關之堤防工程，並於得標後將該工程轉包予丁公司施作。甲為讓丁便於與丙行文之用，甲之法定代理人乙便將甲之公司大小章交付丁之法定代理人戊，告知其大小印章僅限於行文丙之用。戊嗣後向庚碎石場訂購預拌混凝土，戊並在與庚簽訂之預拌混凝土合約書上蓋用甲之公司大小章。今庚已依約供應預拌混凝土，惟未獲清償貨款，戊已不知去向。問庚訴請甲給付貨款，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名下有A地，甲於該地上蓋造未辦保存登記之B建物。其後，甲因積欠乙借款未還，乙即訴請甲清償債務，並於獲法院勝訴判決確定後，聲請法院查封、拍賣甲之A地，嗣由丙拍定。今丙訴請甲拆除B建物、並返還A地，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A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由於四人不能協議決定A地之分割方法，乙又於協議分割未果後死亡，乙遺有母戊、妻庚、子辛。今丁向法院訴請甲、戊、庚、辛、丙分割A地，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婚後未有所出，乃共同收養一子丙。甲又與已婚之丁女過從親密，兩人生下戊女，甲對戊疼愛有加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贈與丙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同年8月甲又分別贈與丁、戊各300萬元。嗣乙向庚銀行借款，甲同意擔任乙之連帶保證人，乙之後無力償還其對庚的500萬元債務。甲嗣於110年7月死亡，留下300萬元財產，乙旋依法拋棄繼承。問誰是甲之繼承人？今庚向法院訴請甲之繼承人就上開500萬元債務負清償責任，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